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禎

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

被告 西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至8月間，委由原告承攬運送（空運）貨物（化妝品，下稱系爭貨物）共5筆，由美國舊金山到至臺灣，運費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902元（計算式：41,360元+40,271元+40,528元+41,568元+41,175元=204,902元）。嗣系爭貨物均已依約運抵目的地，亦經受貨人受領無訛，雖原告非自行運送系爭貨物，但已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依民法第664條、第663條規定，視為原告自行運送，其權利義務，與運送人同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運費。詎被告僅給付其中26,732元，尚欠運費178,170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178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3 執行等事實。

04 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

05 （一）被告委託原告承攬運送之系爭貨物為化妝品，一瓶容是30
06 CC，每次運送數量是176瓶，換算1次運送重量約5.3公
07 斤，加其他包裝重約6公斤。然原告每筆運費皆以140公斤
08 不正確重量計算，欲收取超高額運費。被告以每筆實際運
09 送重量及一般坊間棧板費用，計算出正確運費共26,732
10 元，已給付完畢。

11 （二）被告雖就原告主張係以材積方式〔使用棧板，以棧板長度
12 $\times$ 棧板寬度 $\times$ （棧板高度+貨物高度） $\div$ 5000=材積重〕
13 ）計算運費之主張並無意見，然被告實際算出來的重量，
14 每次都是約18公斤，原告沒有清楚指出棧板的費用數額。
15 即便依被告主張之棧板尺寸即101.6cm $\times$ 121.9cm $\times$ 13cm $\div$ 500
16 0，換算成材積重量亦只32公斤，1公斤報價260元，每次
17 運費大概只8,320元，縱使棧板高度加上貨物高度，也只
18 有30公分。

19 三、原告被告於111年6月至8月間，委由原告承攬運送（空運）
20 系爭貨物共5筆，由美國舊金山到至臺灣。嗣系爭貨物均已
21 依約運抵目的地，亦經受貨人受領無訛，雖原告非自行運送
22 系爭貨物，但已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依民法第664條、第6
23 63條規定，視為原告自行運送，其權利義務，與運送人同，
24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運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貨物打版照
25 片、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、轉帳明細（被告已付款26,732
26 元）等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7 四、原告另主張兩造間承攬運送之5筆運費共204,902元（計算
28 式：41,360元+40,271元+40,528元+41,568元+41,175元
29 =204,902元），被告只給付其中之26,732元，尚欠運費17
30 8,170元等情，亦據其提出對帳單、OUTBOUND DEBIT NOTE
31 （含詳細收費明細表）等為證，雖為被告所爭執，並以上開

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，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，此時，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，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 本件被告並不否認兩造就承攬運送約定之運送貨物重量以材積方式〔使用棧板，以棧板長度×棧板寬度×（棧板高度＋貨物高度）÷5000＝材積重〕計算，再據以計算每次之運費數額，而此收費標準亦經原告於承攬運送前以電子郵件（見卷附原證四、六）事先知被告等情，本院自得認定此即為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計算運費之成立要件；另原告供陳就每次所承攬運送之系爭貨物，均拍攝有前開打版照片，可資計算爭貨物材積重量，而本院觀原告提出之打版照片（見原證六），核算原告所稱材積計算之高度（即棧板高度＋貨物高度），認原告所指稱之5次運送高度分別為59cm、58cm、58.5cm、59cm、59cm，應屬合理可信，再依被告不否認之棧板長度、寬度（原告主張各為120cm、100cm，被告主張為較長之121.9cm、101.6，見被告所提附件二），換算成原告5次承攬運送之系爭貨物材積重量依序為141.6公斤、139.2公斤、140.4公斤、141.6公斤、141.6公斤（見原證八），亦屬合理；參諸原告係以空運方式攬運送系爭貨物由美國至臺灣，依一般情況，另須負擔倉租、報關費、關稅、海關查驗費等（見原證五），此亦經原告以原證四之電子郵件事先告知被告須實報實銷，然被告自行計算之運費標準，卻漏未計入此等應負擔之費用，顯有缺漏，非可採信。因此，本院認原告已就所主張之本件承攬運送運費之收費標準，提出相關證據加以證

01 明，反觀被告就其利己之抗辯，所提反證，尚不足以動搖
02 本院所形成之確信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運費178,
03 17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5 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178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07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張裕昌